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99号

申请人：刘若敏，男，汉族，1975年12月20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紫薇花园西18栋403房，公民身份号码：441624197512200013。

委托代理人：覃志辉，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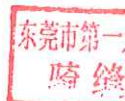
被申请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众利路84号聚大电商产业园微信楼七层717-719号（集群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0DQQ7J。

法定代表人：吴林峰。

申请人刘若敏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3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林峰，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服务、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股东为吴林峰、陈活力。

另查明，申请人依据生效的（2018）粤0307民初3044



号民事判决书，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号（2019）粤 0307 执 2730 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除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和股权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本院提交了对被申请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若敏对被申请人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 页 无 正 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 长 青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 佩 君